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17 华茂 01”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3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4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21
一、对外担保情况.....	21
二、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21
三、发行人股东变更的情况.....	2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1
五、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1
六、相关当事人.....	21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

二、“17 华茂 01”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66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为 5.4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

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八)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九)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一)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 发行首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十四) 起息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十五)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六)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 兑付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一) 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华茂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挂牌转让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利率	规模（亿元）	期限	到期日
12 华茂债	公司债	6.30%	8.40	5 年	2017 年 4 月 11 日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俊龙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4,366.5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4,366.50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00085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传真号码：0556-5919978

邮编：246018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17 制造业-纺织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17 制造业-纺织业

组织机构代码：91340800704937491X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方式：罗朝晖、0556-5919977

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安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520户国家重点企业”，集纺织、烧毛丝光染色、服装、金融投资等多元化经营。

2019年，公司继续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纺部工厂实现了在线监测系统与SAP ERP的无缝对接，有效提升了管理效能；技术创新取得新成效。“多重集聚纺纱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获得了2019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15万锭智能纺纱项目继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后，2019年又获得工信部“棉纺智能制造‘双创’示范平台”称号。公司还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

号和“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称号。品种开发取得新成果。“遂空黑、青山卧雪”两品种获2019中国国际面料设计大赛暨2020春夏中国流行面料入围评审优秀奖，“雪花红格、天青日白、魅力暗金”三品种获2019中国国际面料设计大赛暨2020/21秋冬中国流行面料入围评审优秀奖；“双面异性”获2019/20色织布新产品最佳创意开发一等奖，“湖光山色、云窗雾格、嵌字格”三品种获2019/20年度色织布新产品最佳创意开发精品奖。2019年公司申报专利51件，其中发明专利29件，实用新型专利22件。获得授权专利14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实用新型专利12件。

2019年度，公司获得国泰君安分红1,859万元，广发证券分红410万元，徽商银行分红400万元，光谷融资租赁分红278万元，重庆砾石分红200万元，网达软件分红7.2万元，处置国泰君安股票2,002.56万股，获得投资收益1.13亿元，回笼资金4.21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持有国泰君安6,760万股，持有广发证券2,050万股，持有拓维信息327.15万股，持有网达软件240万股，持有徽商银行7,148.69万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9亿元，同比上升7.10%；实现净利润1.58亿元，同比上升63.69%，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8亿元，同比上升66.59%。基本每股收益0.21元，每股净资产4.50元。

表：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纺织	28.71	25.02	96.37	26.83	23.29	96.45
其他业务	1.08	0.85	3.63	0.99	0.71	3.55
合计	29.79	25.87	100.00	27.82	24.00	100.0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03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上述财务报告。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

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75.52	75.79	-0.34	
总负债	32.03	32.98	-2.91	
净资产	43.50	42.80	1.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9	41.29	2.89	
资产负债率（%）	42.40	43.52	-1.12	
流动比率	1.65	0.77	114.29	主要是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部分金融资产重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致使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速动比率	1.34	0.42	219.05	主要是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部分金融资产重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致使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	2.50	51.76	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29.79	27.82	7.10	
营业总成本	30.34	29.06	4.4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利润总额	2.22	1.20	84.69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净利润	1.58	0.96	63.68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6	-0.91	-193.84	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	1.19	66.59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56	4.62	20.34	
EBITDA 利息倍数	4.75	3.74	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1	-0.70	919.42	主要因是同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57	-0.07	-700.14	主要系新建项目采购设备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5	0.21	-1,960.60	主要系公司债务偿还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0	12.48	-14.26	
存货周转率	3.75	3.24	15.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40	18.35	5.05	
利息保障倍数	6.43	0.79	713.92	主要是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	0.77	0.81	-4.65	
管理费用	1.31	1.34	-2.05	
研发费用	1.00	0.83	19.48	
财务费用	1.12	1.22	-8.25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80	2.50	52.07	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所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致
应收账款	3.15	2.42	30.62	主要系部分客户账期拉长所致
存货	5.90	7.91	-25.33	
流动资产合计	31.66	17.07	85.46	主要系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75	11.03	-2.54	
固定资产	20.64	20.06	2.91	
无形资产	3.87	4.33	-1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96	-98.72	主要系上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于本期结算较多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7	58.72	-25.29	
资产总计	75.52	75.79	-0.34	

2、主要负债情况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3.62	17.79	-23.47	
应付账款	2.42	1.57	54.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分厂改造, 应付供应商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1	1.69	-2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74	0.15	395.69	主要系期末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30	0.26	12.77	
流动负债合计	19.19	22.03	-12.89	
长期借款	3.63	1.71	111.68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应付债券	5.65	5.64	0.10	
长期应付款	0.05	0.0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	2.35	-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	10.96	17.17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负债合计	32.03	32.98	-2.91	

(五) 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00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0.38	-	质押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	-	质押借款
合计	5.00		-

(六) 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31.99 亿元, 已使用授信 19.26 亿元, 未使用授信 12.73 亿元。

报告期发行人按时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1	流动比率	1.65	0.77
2	速动比率	1.34	0.42
3	EBITDA 利息倍数	4.75	3.74
4	资产负债率（%）	42.40	43.52
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1.65，速动比率为 0.42 和 1.34，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大幅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2%和 42.40%，总体略有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18-2019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4 和 4.75，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表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每年均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并按时足额支付回售部分的本金，未有拟不偿还本期债券的意愿。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号”文核准，于2017年3月31日发行“17华茂01”。“17华茂01”募集资金566,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94,880.00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2993号验证，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存入徽商银行安庆振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17华茂01”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17华茂01”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利率	规模（亿元）	期限	到期日
12 华茂债	公司债	6.30%	8.40	5 年	2017 年 4 月 11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验字[2017]2994号），截止2017年4月7日，华茂股份已将募集资金中的563,294,880.00元全部用于偿还“12华茂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及履行程序均严格依照《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因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措施，不适用。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华茂01”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31日，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3月31日偿付了“17华茂01”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19年3月31日偿付了“17华茂01”自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2020年3月31日，“17华茂01”进入回售期，公司保持“17华茂01”票面利率不变，并支付了“17华茂01”回售金额及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合计2.95亿元（含利息）。回售后，“17华茂01”余额变更为2.86亿元。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情况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2019年度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2019年度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及超过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变更的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变更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相关当事人

2019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二）调取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
- （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四）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如进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等。

（以下无正文）

债券简称：17 华茂 01

债券代码：112512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